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月2日

聯絡人:書記處許鈴敏

電話:03-8225112 轉 30

大選進入倒數 花東檢警調廉移鎖螺絲 宣示強力查察妨害選舉不法的決心

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將於1月13日舉行投開票，大選已進入倒數，面對各地持續查獲賭盤、境外勢力介選及各種妨害選舉等不法情事，花蓮高分檢署於1月2日即新年度第一天上班日，由檢察長洪培根召集花東地區檢警調廉移民等辦案團隊主管與查察主辦人舉行選舉查察座談會，以強化查察妨害選舉作為。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特指派檢察官陳維練、林錦鴻與會嘉勉查賄團隊，檢察官陳維練並語重心長地指出賄選買票係貪污的開端，乾淨選舉方能有清廉政治，距投開票日僅剩最後11天，假訊息、境外勢力介選及各種妨害選舉情事將進入高峰期，請各單位密切聯繫，隨時查辦，以確保選舉的公正性。

檢察長洪培根於會中除轉達法務部蔡部長及邢檢察總長有關選舉查察的重要指示外，亦提示花東辦案團隊應採取以地檢署及檢察官指揮為中心的查察模式；盤點各項妨害選舉情資，在嚴守證據法則及程序正義下，審酌在選前執行；儘可能在選前引爆地雷；檢察官及各上級司法警察機關應多至轄區查察單位走動聯繫，以強化與基層單位與同仁的聯繫；加強偵辦赴陸接受旅遊招待等違反反滲透法案件；嚴防假藉宮廟辦理慈善活動或民俗慶典活動提供資助等妨害選舉不法行為；嚴控假訊息、生成AI或深偽影音，並應及時偵辦與澄清；加強網路、社群媒體及通訊群組巡邏，並即時與檢察機關聯繫處置；平地與山地原住民選區，應密切關注及加強查察；警察機關應注意選前治安維護與嚴格執法，及加強選票護送與及安全戒護等；投開票當天，投票所與附近秩序之維護及妥適處理；選後仍應持續查察不法，如符合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要件，應蒐集齊全並於期限內速向法院提出。

最後，檢察長洪培根除再次感謝法務部蔡部長及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多次親自支持與鼓勵外，也感謝花東查賄團隊這段時間的努力與辛苦，並勉勵團隊成員在面對選舉賭盤、境外勢力介選、假訊息與深偽影音及各種妨害選舉情事等鉅大挑戰，各單位要堅定持續查察不法，並應鎖緊螺絲加強縱向橫向聯繫，展現強力查察作為，共同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

